

崇信县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资、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2

项目编号: CXJYZXZC2025009

采 购 人 : 崇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 应 商 : 甘肃新极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5 月 8 日



采购人（甲方）：崇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标人（乙方）：甘肃新极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崇信县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资、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乙方所签订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等：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25%吡唑醚菌酯	500克/瓶	瓶	400	47.00	18800.00	无
2	5%高效氯氟氰菊酯	200 毫升/瓶	瓶	2000	8.03	16060.00	无
3	99%磷酸二氢钾	400克/袋	袋	1750	11.40	19950.00	无
4	专业化统防统治	采用植保无人机进行作业	亩	10000	9.98	99800.00	无
合同总价（小写）		小 写：¥154610.00元					
合同总价（大写）		大 写：壹拾伍万肆仟陆佰壹拾元整					

二、货物及服务要求：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质量完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单。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应采用植保无人机进行作业，飞行高度距作物2.5-3米，飞行速度不大于6m/s。对完成的统防统治作物面积进行登记造册，并由乡镇村委会确认签字，同时提供服务作业图。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货物应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完成供货；服务应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服务内容。

交货方式：货物到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收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供货及服务完成并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并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比例指导乙方，科学掌握用药浓度。
- 2、如原商定作业时间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 3、甲方要全时段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作业现场跟进，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使用植保无人机等现代化植保器械为甲方农作物提供专业化植保作业服务。
2.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飞防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确保飞防过程中人员及群众的安全，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3. 乙方要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限，提前熟悉喷施环境条件，按期完成作业服务，并避免出现摔机等不安全事故。
4. 严格按照作业标准进行专业化服务，最终喷施剂量按甲乙双方商定的剂量配比，若甲方提供的农药不符合喷施要求，乙方有权拒绝作业。

5. 在飞喷作业过程中必须按照既定的标准要求规范操作，不得出现漏喷、少喷现象，更不得出现人为造成药害损失。

6. 乙方在飞喷过程中必须按照农户意愿和要求可加入其它药剂肥料不可再向农户收取作业等服务费。

7. 根据服务内容，对完成的植保面积进行登记造册。

8. 乙方飞喷专业不可转让或转包其它公司实施，如有此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乙方必须提供企业、飞防操作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件等相关资料。

10. 乙方飞防应遵守国家飞行器飞行的有关政策法规规定。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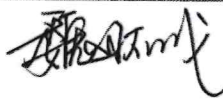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



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崇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壹份。

甲方（盖章）： 崇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甘肃省崇信县西街150号 电话：0933-6121818 传真：	乙方（盖章）： 甘肃新极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地址：平凉市泾川县滨河路36号 电话：18293354600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日 期：2025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日 期：2025年5月8日
账 号：662117017650700010 开户行：甘肃银行崇信支行	账 号：6205016906010000044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川县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电 话：	